

证券代码：835645

证券简称：大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前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条件（需同时满足）：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出席了该次会议但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邮寄书面申请材料且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该部分股票需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7、在回购有效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8、相关保护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措施

1、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需考虑公司除权除息的影响），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结果为准。

2、回购有效期

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披露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股东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

异议股东需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842325012@qq.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
- （2）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护照）

及有效联系方式；

(3) 购入公司股票的交易证明（交易对账单、股份转让协议等必要证明材料）。

四、回购数量

同时满足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股东于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王艳

电话：025-83131990

电子邮箱：842325012@qq.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207 号扬子菁英专家公寓 2 楼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